

【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】

選課規定

97.3.20 系務會議修訂

89.3.10 系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為顧及全系同學選課之權益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系開列之必修課程，均需在該原班修習，除必修課衝堂之外，不得跨班選課。
- 第三條 選修課凡預選上本系課程之同學，開學後需出席第一堂課且經任課老師確認。無故缺席第一堂課者，任課老師可通知本系辦公室進行強制退選；剩餘之修習人數名額，由未預選上而出席第一堂課的同學，優先加選。按程序請假者除外，請假規定參照學生手冊考試請假辦法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